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36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期間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面暫停對外開放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自本(110)年5月13日起至疫情紓緩為止，全面禁止對外開放，除出借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、影響學生重大權益外，其餘一律暫停對外開放租借使用，並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。
- 三、已申請借用之室內外場館及設施場地，請學校妥善溝通並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務請各校於校園場地暫停對外開放期間配合張貼公告，並與社區民眾妥為說明與溝通，一切以維護師生安全為考量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請各校加強校園場地消毒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